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05/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7月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7月6日
立法會會議**

就譚偉豪議員“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6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3) 980/10-11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劉慧卿議員提出其**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劉慧卿議員經修改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
|-----|----------------------------|-------------------------|
| (a) | 劉慧卿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附錄第4項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4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
“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議案辯論

1. 譚偉豪議員的原議案

面對全球經濟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三)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及
- (四)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

2.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全球經濟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
- (三)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從而達致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
- (三)(四)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及
- (五)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及

(四)(六)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全球經濟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三)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要以具透明度、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
- (四)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及

(四)(五)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全球經濟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
- (三)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從而達致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
- (三)(四)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及

- (五)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及
- (四)(六)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及
- (七)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要以具透明度、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